

# 离婚时公司股权如何分割



■ 付 强  
■ 山东金尊律师事务所  
法律硕士,市律协刑委  
会委员,曾荣获“枣庄首届  
公诉人、律师电视辩论赛团  
体第二名”、“枣庄市优秀法  
律工作者”称号。

电话:13562249097

## ● 隐名股东

### 一、如何确认是否构成“隐名股东”?

所谓“隐名股东”,即出资人为了规避法律或出于其他原因,借用他人名义设立公司或以他人名义出资,与之相对应记载于工商登记材料上的股东则为“显名股东”。

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适用〈公司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(三)》第二十五条对“隐名股东”与“显名股东”作出相关规定,结合《公司法司法解释(三)》和法院系统的规定,笔者认为在离婚股权分割中以下四点至为关键:

1、出资人与他人有出资协议或“代持”协议;2、半数以上其他股东明知实际出资人的出资;3、公司已经认可其以股东身份行使权利;4、无其他违背法律、法规的情形。只要符合以上四点,配偶一方“隐名持股”的股东身份即已符合法律规定的实质要件。

### 二、构成“隐名股东”如何维权?

1、男方“隐名股东”身份未获得公司确认。

这种情况往往是实际投资人与名义投资人私下达成委托持股协议,但其他过半数股东或公司并不知情或不予认可。这种情况下,男方虽然是“隐名股东”,但没有构成“隐名转显名”的条件,即不可通过诉讼的方式确认其在公司的股东地位。在此情况下,法院一般不会支持女方要求确认男方在公司股权的诉讼请求。

2、男方“隐名股东”地位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。

在这种情况下,如果男方不主动提出分割,女方能否直接起诉要求确认男方的股东身份呢?对此,司法实践中分两种观点:

一是直接套用《公司法司法解释(三)》;二是基于《婚姻法》中的夫妻财产共有制考虑,结合公平、正义的法律精神,加之配偶另一方诉求并不对本公司股东构成直接影响,应允许配偶另一方诉求法院确认配偶一方的股东身份。

## ● 单纯出资

在离婚案件中,也会出现男方对某公司出资、但未登记为股东的情况,那么,该笔“出资”性质如何认定,是给公司的借款,还是作为股东缴付的出资呢?

### 一、应认定为借款的情形

男方向公司提供钱款后,公司就所交款项未给予出资证明,未记载于股东名册,也未修改公司章程并进行工商变更登记,男方未实际参与公司经营管理。这种情况下,男方的钱款给付行为,应当被认定为“借款”而非“出资”。

根据掌握的证据初步确认男方向公司提供钱款的性质系“借款”后,由于该款项为夫妻共同财产。因此,女方有权向公司主张还款。在男方不积极索要的情况下,女方可以自己的名义,公司为被告、男方为第三人,向法院提起返款诉讼。

法院在审理时,会根据原告提交的证据,首先确认男方给付公司钱款的性质是否是借款,然后再据以判决。

### 二、应认定为出资的情形

男方出资后,公司让其参加股东会、参与公司经营决策、接受利润分配等,则可以认定其对公司的出资不是借款,而不必一定进行公司注册资本和股东变更登记。公司注册资本

夫妻离婚,共同财产除了涉及传统的房产、存款等财产外,股东权益也逐渐成为夫妻共同财产的重要表现形式。而涉及到股权纠纷的离婚案件中,往往持股方为男方,这意味着绝大部分女性当事人在涉及离婚股权分割时,自身并未掌控股权。因此,男方采用股权转让、质押等方式转移、隐匿财产的现象并不罕见。一是因男方以“隐名股东”方式持股引发股东身份纠纷;二是因男方对公司出资引发的股东身份确权纠纷;三是因男方擅自转让股权所引发的纠纷;四是因男方擅自利用股权质押方式转移财产引发的纠纷。那么,在离婚时该如何应对这些纠纷呢?



本和股东变更登记是公司资本变更的法定程序,并不是增资协议的生效要件。

如果初步确认男方向公司提供钱款的性质系“出资”,则不能直接提起欠款诉讼。因男方构成“出资”,具有实质股东身份,该“出资”即转为公司财产,女方可按男方的股东身份主张分割股东权益。

## ● 擅自转让股权

司法实践中,因男方股权转让引发的纠纷,在涉及股东权的离婚案件中最为常见。特别需要指出的是,案件涉及的股权往往需要另案处理,并不能在离婚案件中一并处理。因此,女方往往是需要对股权部分另行诉讼,在商事审判庭中维权。

### 一、男方单方持股并转让股权的效力认定及解决途径

根据司法实践,法院对待这个问题有几种不同的看法。

有些法院认为:只要配偶转让股权,完全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合同法》的规定进行,不论让人的主体身份如何都是有效的。

至于转让股权的价格,则只须根据“契约自由”原则,由合同当事人自行商定即可。在股权转让的效力上,法院也认为,“股权是不同于一般权利的一种特殊的权利,只有股东才能享有,股权转让不应该受到限制,也不受《婚姻法》调整。”

另一些法院则认为,男方转让股权,出于保护善意第三人的原则,一般应认定为合同有效。

但如果女方有证据证明股权转让合同无效,法院在审查其主张是否符合《合同法》第五十二条之后,若认为女方主张成立,即可认定合同无效。在法律适用上,应酌情综合《合同法》、《公司法》与《婚姻法》加以适用。

因此,若在离婚时出现男方单方持股并转让股权的纠纷时,应注意以下几个方面:

1、男方与受让方是否有亲密关系,如男方的亲属、同学、朋友,或应当知道男女双方夫妻感情状态;2、受让方是否就该股权转让向男方支付合理对价;3、受让方在进行股权转让的签订、履行过程中,夫妻之间的关系是否恶化,从而间接判断男方在转让时主观上是否有转移、隐匿财产的可能;4、股权转让合同是否已履行并办理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;5、股权转让后,是否又作了转让。

在配偶单方持股、单方转让的情形下,受让人受让股权是否存在恶意,是法官判断合同无效的最重要的依据。

### 二、配偶双方持股,但男方擅自将股权转让的效力认定及解决途径

在离婚案件中,若女方主张分割双方名下的股权,法院一般不考虑双方的夫妻身份而是以公司股东的身份处理,依据的是《公司法》与《合同法》的规定。

同时,法院一般会通过调解程序,最终通过调解书确定双方股权的分割,然后再去办理相关登记手续。但不排除公司章程有其他相关的限制条件,比如,公司章程设定了股东转让给其他股东的限制条件。

如果在案件中因为夫妻双方无法达成调解,而公司有其他股东的情况下,一般建议女方依照《公司法》另案处理股东内部的争议,或另案提起离婚后财产纠纷。

## 想要提出上诉 能否增加诉请

我几个月前曾到法院起诉徐某,最近一审判决下来,只是部分支持了我的诉讼请求。现在我感到对判决结果不满意,想要提出上诉。

请问律师,我作为一审时的原告,在上诉时是否能够再增加几项诉讼请求?还是只能就原有的诉讼请求提出上诉?——汤先生

山东法扬律师事务所 秦庆国:

二审法院审理案件时,只限于审查原一审的诉讼请求和一审法院的相应判决。故此,汤先生在上诉时,不能另外增加诉讼请求,而只能在原一审诉讼请求的范围内提出上诉要求。

## 合伙约定简略 面对散伙棘手

我和张某合伙做生意,可是两年多下来并没有赚到多少钱,而且张某对这个生意也不太关心。现在我想跟他散伙,他却要求我给他补偿。由于当初我们的合伙协议太过简单,没有约定什么情况下可以散伙。请问律师,我该如何跟张某散伙?

山东法扬律师事务所 秦庆国:

吴先生既然与张某明确是合伙做生意,合伙经营事务的亏损或盈利应共同承担,散伙也须按照约定处理。现吴先生如果想散伙,且认为张某无理由要求补偿,那么他可以到法院起诉请求散伙。

## 驾车致人死亡 是否涉嫌犯罪

我叔叔出车祸被撞身亡,事故认定是肇事司机担主责,我叔叔担次责。由于肇事司机在事故发生后不积极赔偿,叔叔的家人都很气愤,认为应追究他交通肇事的刑事责任。

请问律师,交通事故撞死人是否构成犯罪?

山东法扬律师事务所 秦庆国:

根据法律规定,交通肇事造成死亡一人,负事故主要责任的,应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。

郑女士所述的交通事故中,肇事司机已经涉嫌交通肇事罪,不仅要承担民事责任,还可能要承担刑事责任。

如果公安机关没有按刑事案件立案处理,可以申请复议或者直接向人民检察院提出,人民检察院应当要求公安机关说明不立案的理由。人民检察院认为公安机关不立案理由不能成立的,应当通知公安机关立案。

## 只有汇款凭证 能否起诉还款

有个朋友去年夏天向我借钱,当时我正在老家,就把钱打到他的账户上去了。现在我向他索要这笔欠款,他却一直拖着不给。

请问律师,我没有借条之类的凭证,能否凭汇款单直接起诉,要求他还钱?依据汇款单显示的日期,我是否必须在2年内起诉才有效?

山东法扬律师事务所 秦庆国:

吴先生的这种情况,并不存在2年诉讼时效的问题。

吴先生可以借贷关系为案由,起诉朋友要求其归还借款,当然须有相应证据证明双方之间的借款关系;吴先生也能以不当得利为案由起诉,要求对方返还不当得利。

律师  
在线

当您需要法律咨询,或者  
专业指点,或者希望通过诉讼  
途径解决纠纷时,请与律师热  
线:0632—3330625联系,专  
业律师将为您提供高效服务。

律师  
说法